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承担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城乡医保、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和管理等工作。宣传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农村劳务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承担城乡医保、城乡养老的参保筹资工作；协助开展劳动监察执法、劳动争议调解等劳动权益保障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不涉及机构改革。

二、街镇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收入数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支出数97.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89.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8万元。

三、镇街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6.7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2022年无项目支出。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本单位无车辆。2022年无新购置车辆预算。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镇街预算公开联系人：綦江区石壕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公室   联系方式：023-81713941